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秦郁文为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秦郁文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经我们了解，秦郁文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马开森、钟国跃、宋民宪、程源伟、刘云

2018 年 1 月 26 日